

CHUBB®
安 达 人 寿

「银龄」安心保

产品介绍册







透过一份「银龄」终身保障 把心意传递家人及挚爱

年少时的奋斗都是为了晚年可以安稳地享受退休生活。然而，退休后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影响挚爱的计划，并无法提供他们所需的保护。

只需缴付10年保费，投保人即可透过「**银龄**」**安心保**（「本计划」）享人寿保障至100岁。倘若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相应的身故赔偿。面对未知的未来，您必须有后备方案应对不时之需，来保障挚爱。

计划概要





保费相宜，提供终身保障 让您安心无忧

只需缴付10年保费，投保人便可享有终身保障至100岁，期间保费维持不变。

若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身故，我们将会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在艰难时刻，为您挚爱的家人提供财政支援。



保证现金价值 财富安排灵活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让投保人享有人寿保障之余，您亦可积存财富。如投保人在期满日仍然在生及保单仍未被退保，我们将会向您一笔过支付期满价值，您会有一笔现金可灵活运用。



简易核保 投保过程轻松无虑

只需回答数条健康问题，毋须验身，便可投保。简易的投保过程，让您节省用来申请终身寿险保障计划的宝贵的时间。

示例

为挚爱家人准备财政支持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Henry	投保年龄	50
保费缴付年期	10年(年缴)	每年保费	6,213美元
保障额	130,000美元	10年总保费	62,127美元

Henry，50岁，是一间金融机构的资讯科技经理。他打算投保1份人寿终身保障，减轻他的家人在他万一身故时的财政负担。

保单年度

0



保单签发

Henry 50岁

Henry 投保了「银龄」安心保，保障额为130,000美元。每年保费为6,213美元。

10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Henry 60岁

Henry 退休了，保费亦已全数缴清。他不需再付任何保费仍可享有人寿保障。

20



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Henry 70岁

保单的现金价值达到62,127美元。

22



第22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Henry 72岁

Henry 不幸于72岁时离世，他的受益人可获得130,000美元的身故赔偿。

附注：

-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所有数字乃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已按时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缴费；
 -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及
 - 于保单期内，保障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及
 - 保单没有附加保障。

计划的其他资料



「银龄」安心保的其他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投保人年满100岁										
保费缴付期	10年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50 - 75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 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最低金额：20,000美元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根据以下方式厘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身故的保单年度</th> <th>基本计划下应付的身故赔偿</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个保单年度内</td> <td>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10%</td> </tr> <tr> <td>第2个保单年度内</td> <td>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20%</td> </tr> <tr> <td>第3个保单年度内</td> <td>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30%</td> </tr> <tr> <td>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td> <td>保障额的100%</td> </tr> </tbody> </table>	受保人身故的保单年度	基本计划下应付的身故赔偿	第1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10%	第2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20%	第3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30%	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	保障额的100%
	受保人身故的保单年度	基本计划下应付的身故赔偿									
	第1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10%									
	第2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20%									
第3个保单年度内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30%										
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	保障额的100%										
<p>期滿价值</p> <p>相等于期滿日的：</p> <p>i. 任何现金价值；减</p> <p>ii. 任何负债（如有）。</p>											
<p>退保价值</p> <p>相等于保单退保时的：</p> <p>i. 任何现金价值；减</p> <p>ii. 任何负债（如有）。</p>											
<p>部分退保价值</p> <p>相等于保单部分退保时的：</p> <p>i. 基本计划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减</p> <p>ii. 任何负债（如有）。</p> <p>惟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以保障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p>											

备注：

1. 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银龄」安心保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2.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3.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4. 「总已缴基本保费」指支付予本公司之「银龄」安心保保费总额，但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多出之「银龄」安心保任何已缴保费。
5. 除非于本产品介绍册内另外说明，本产品介绍册特定术语的定义均与保单条款一致。如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定义与保单条款有任何差异，以保单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银龄」安心保是专为寻求为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被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贷款缴付保费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流动风险/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将保单部份退保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适用）、或将整份保单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
- 整份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期满日（即受保人年满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您的保单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将以您原先于保单缴付的货币并以当时所缴金额作上限。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有关徵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life.chubb.com/hk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徵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徵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徵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 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